API 電子交易風險預告書暨使用同意書

期貨帳號：_____

立書人茲向貴公司申請使用電子交易下單應用程式開發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以下簡稱 API) 功能，以電子方式從事交易，委託貴公司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立書人在使用 API 功能下單前，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並願遵循之：

1. 就立書人所據以串接 API 服務之程式，立書人係有權使用該程式。雖經連線測試後，立書人可使用 API 功能透過貴公司電子交易平台而進行交易，但貴公司就立書人所使用之程式無確保與貴公司電子交易平台相容之義務，凡屬程式端所產生之交易限制、障礙或其他電腦程式交易錯誤，致衍生任何問題或造成錯帳，均由立書人自行承擔。
2. 立書人除應妥善保管使用個人帳號、授權密碼、自訂密碼及電子憑證外，不得擅自授與他人或資訊廠商全權委託 期貨交易；凡經驗證屬立書人之帳號、密碼及憑證所為之委託指示，均應由立書人負全部之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3. API 係屬程式交易亦為電子式交易之一種，買進賣出訊號雖經程式計算提出，但最終買賣之決策與執行應由立書人審慎評估後自行為之。
4. 立書人瞭解藉由電子交易方式取得各類期貨交易資料包含行情變動、即時資訊或其他資訊，貴公司之此項資訊提供不代表勸誘立書人進行期貨交易，且貴公司對於所提供之資訊雖得自於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之來源，但貴公司與相關資訊服務業無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之義務，立書人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貴公司及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貴公司或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皆無需負責。
5. 如遇交易極為活絡及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系統壅塞等狀況)，立書人的委託及成交回報資訊可能有延遲或停止之情形，故立書人應隨時注意委託單之執行狀況，如發現異常，應即向所屬營業員反應。
6. 立書人應在穩定、快速的連線環境使用 API 程式下單功能，不宜使用無線網路、3G 或 3.5G 網卡。如因連線品質不穩或同時開啟太多報價軟體，導致凱基電子平台商品行情報價延遲與真實報價產生落差，則會造成無法正確警示與下單狀況發生。
7. 立書人申請使用 API 功能前，應先向貴公司揭露 API 介接之程式交易軟體(即填寫【API 程式來源聲明】)，係由立書人自行開發程式交易，或透過第三人(含程式交易軟體供應商)所提供。若為自行開發，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敘明開發程式語言、交易架構或提供模擬測試環境等資料);若使用第三人提供之程式交易軟體或服務者，須填報程式軟體名稱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揭露該第三提供方之名稱、軟體合約、購買證明或軟體授權書等文件)。立書人並應確保所使用之程式或服務均未涉及使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涉及非法期貨顧問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之程式交易軟體或服務。前述申請及相關佐證資料經貴公司審核通過後，立書人得於接獲貴公司審核通過通知後，始得以所申請之 API 功能進行電子下單。
8. 立書人使用 API 功能，如發生下列情況之一，經貴公司評估屬異常使用者，貴公司得採取限制、暫停或停止提供 API 服務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得視情況通知立書人改採其他委託方式下單：
   (1)單一主機建立之連線數大於貴公司系統可負載量；
   (2)單一帳號於同一交易日內委託失敗原因重複一定次數以上；
   (3)上述(1)、(2)管控值，以貴公司官網-電子交易-API 專區網頁公告為準；
   (4)經貴公司發現立書人使用 API 功能不符法令規定或與原申請內容不符者。
   貴公司依本條約定採取限制、暫停、停止 API 服務或其他必要措施時，無論是否因此影響立書人交易、委託執行、或造成任何損失，立書人均不得向貴公司請求賠償、補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9. 立書人應遵守貴公司所訂定使用 API 功能及下單所應遵循之交易約定，如暫停下單機制等。
10. 貴公司得因風險管理或其他考量，逕行限制或取消 API 介面連結，不需先行告知。
11. 立書人使用 API 功能及下單除應遵循與 貴公司所訂之相關約定外，並不得為任何不法之使用。
12. 立書人瞭解，如揭獲貴公司審核通過通知者，該核准僅限於申請當時申請人所揭露並經貴公司審核通過之程式、系統、服務及相關第三方提供程式交易軟體供應商。嗣後倘有更換軟體供應商、程式改版或重新開發、變更使用系統或或其他與原申請內容不同之情形時，立書人均應主動通知貴公司並配合相關重新申請、申報、審查或文件更換作業。倘經貴公司查核發現立書人所使用之 API 與原申請內容不符者，且立書人未於指定期間內完成說明或補正作業，貴公司得依約限制、暫停或停止提供 API 服務，無需先行通知。

【API 程式來源聲明】以下二擇一

☐自行開發交易程式

開發平台(可複選) ☐凱基 MultiCharts☐Python ☐C# ☐其他_____

已檢附☐程式說明☐交易架構☐測試畫面☐其他：_____

☐使用第三人（含程式交易軟體供應商）提供之程式或服務

廠商名稱:_____

軟體名稱：_____

已檢附☐軟體授權文件☐購買證明☐服務契約☐其他證明文件：_____

立書人已詳細閱讀以上內容，且充分了解 API 功能之注意事項及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及相關使用約定，且經凱基期貨指派專人_____解說。

立書人確認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及聲明內容均屬真實，且所使用之程式或服務係由本人自行開發或經合法授權使用；如使用第三人（含程式交易軟體供應商）所提供之程式或服務者，立書人確認已據實揭露相關資訊。立書人並聲明所使用之程式或服務均未涉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法期貨顧問或非法期貨經理事業之程式交易軟體或服務。

立書人同意遵循上述條款自願承受相關風險，特此聲明。

此致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立書人：_____(簽名及原留印鑑)

法人代表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EMAIL：_____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凱基期貨相關人員或其交易輔助人填具）

一、【軟體審查】

1.☐已確認客戶填妥 API 程式來源聲明

2.☐已取得客戶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包含自行開發或及第三人所提供之程式或服務(含程式交易軟體供應商))

3.☐未發現涉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期貨顧問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之情事

4.☐如有其他應進一步查核事項，請敘明:

【軟體審查結果-審查意見】

☐通過(1 至 3 均全數勾選者)　☐補件後再審　☐不通過

二、【適當性評估(KYC)】

1.☐已完成 API 服務注意事項、權利義務關係、相關風險及使用約定及系統異常及停權機制說明

2.☐已確認客戶具期貨交易經驗

(☐期貨市場開戶滿三個月證明:開戶日期_____或☐檢附期貨開戶證明(如檢具 3 個月前之對帳單或買賣報告書)

(☐最近一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十筆證明: 檢附證明(如檢具對帳單或買賣報告書)

3. ☐已評估客戶具相當風險承受能力，適合採用 API 服務下單

客戶已填妥【API 程式來源聲明】並聲明均知悉且充分瞭解 API 電子交易風險及其相關使用規範，故評估客戶具相當風險承受能力，可受理該客戶之 API 服務申請

【適當性評估(KYC)結果-評估意見】

☐適合(1 至 3 均全數勾選者及已開立凱基電子(網路)交易帳戶)　☐補充說明後再評估　☐不適合

營業員分公司/姓名：_____營業員電話/EMAIL：_____

經辦/核印：_____日期：_____

【API 測試】

1.已完成客戶傳輸連線測試(包括測試環境進行 API 程式開發及連線測試)，並留存相關測試記錄

2.通過網路下單帳號、網路登入密碼及數位憑證(電子簽章)等身份驗證程序

電商經辦/覆核：_____建檔日期：_____